

杭州车改何以“叫好不叫座”

□邓海建

杭州在 2009 年开始了公车改革,经过两年多,市政府公车数量从 1200 辆缩减到 400 辆左右,而对于此次车改的质疑集中于“车贴”。有市民指出,公车消费本来就有浪费,现在发放定额车贴实际上是将一些浪费合法化,公权变成了特权,特权又被“赎买”成了私产。((《中国青年报》11 月 7 日)

车改是个让人纠结的事情——就好像大家都不洗脸,脏也就脏了,忽然你拿毛巾认真抹了一把,问题反而出来了:有人说你鼻子没干净,有人说你耳朵还有灰,凡此种种,不一而足。“杭州车改”就陷入这样一种境地。当事地方称作“自讨苦吃”,其艰难程度不亚于“壮士断臂”。当然,效果也是可闻可见:从 2009 年起,杭州市开始了大规模的公车改革,下发了《关于杭州市市级机关公务

用车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》等 7 份车改文件,改革涉及 100 多个单位,分三批进行。经过两年多时间,杭州市政府的公车数量减少了三分之二。

如果说这些繁文缛节尚不能令公众服气,那么,下面这组数据足以说明更多问题:杭州有关部门对车改前后财务开支进行的比较发现,第一批车改单位公车开支比车改前下降 32%,第二批车改单位下降 30%,两年节约公务交通费用总计 3442 万元。正如浙江大学教育学院博士张建中说:“要承认杭州车改并不完美,是一个折中方案,也是无奈之举,但它至少是‘节能减排’和节约开支的。”如果我们从车改的几个完美维度来看——解决公车腐败、降低行政成本、确保行政效率——起码“杭州模式”是有所裨益的。

问题是,为什么杭州车改“叫好不叫座”?个中缘由恐怕还在于

以下几方面:

一是“货币化”模型是最复杂、最敏感的一种范式,一旦车改选择了这个模型,则意味着必然要接受更为严苛的监督。道理很简单,因为公车上的腐败,毕竟还是“车轮”上的事情,一旦货币化,则有了权力赎买的意味,操之不当,则可能令公权成为万能的硬通货。

二是,杭州车改虽然成效显著,但是光有这“3442 万元”的成绩单还是不够的,如果离开一个“已经(起码是近乎)无法再节约”的前提,则抽象的节省数字并不具备太大的喜感。没有一个合理程度背景做对比,则很难论证改革成效的合理性及正义性。

三是杭州车改迄今尚属“凤毛麟角”,在一群脸蛋不甚干净的面庞中间,就显得更为“突出”,所谓“爱之深责之切”,在公车滥用不断刺激民意底线的背景下,杭州车改承载了不能承受的那部分公共

期待。

公车之弊路人皆知。有数据显示,目前,党政机关及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总量为 200 多万辆,每年公务用车消费支出 1500 亿元~2000 亿元(尚不包括医院、学校、国企、军队以及超编配车)。从 1994 年出台《关于党政机关汽车配备和使用管理的规定》算起,我国公车改革已历经 17 个年头,却一直裹足不前、甚至泥沼深陷。有人说这是财政软约束的问题,有人说这是“坐车的自己改自己”的问题,有人说这是外部监管不力的问题……问题有人提、方法没人做,甚至某些车改,完全沦为“腐败货币化”的漂白路径。

杭州车改何以“叫好不叫座”?如果将背后的种种不堪与怨尤归为一点,说到底还是民众对混乱公务用车怨愤的结果。要纾解这个问题,不在于“个别探索”,唯一的办法还是——“集体洗脸”。

“无人售馍”就是看得见的诚信

□刘红杰

郑州 77 岁的卖馒头的张大娘回家吃饭时不用守摊,只需把摊子一摆,放一个公告牌让顾客拿了馒头自己留钱。街坊对其称赞“比自动售卖机还强”。

事实上,张大娘的行为不是创举。在意大利水城威尼斯,有一条“无人街”,街上的店铺均无人看管,顾客可根据标价自行付款,并自行找零。这条街唤醒了人们内心的善良和诚实,使无数游客慕名而来。

无人售馍摊上的一袋馒头只卖一元钱,张大娘决定摆无人售馍摊的时候,估计赌的就是大多数公众的纯正心灵,现在看来,张大娘赌赢了。与其说张大娘赢了,不如说我们的社会诚信和公众公德,给了人们希望。

我们应该感谢张大娘,她的纯朴在这个诚信缺失的社会显得弥足珍贵。因为她对社会的信任,才给予社会和公众一个考验诚信的机会。在诚信缺失的今天,张大娘的无人售馍摊,本身就是一个诚信之举。

我们也应该感谢那些自行付款的顾客,是他们让我们看到了,社会公德并没有消失殆尽。

当然,馒头很便宜,不如“面子”值钱,如果换成“无人手机摊”、“无人电脑摊”,结果可能会大相径庭。从这个角度来说,无人售馍摊经营成功,并不意味着社会诚信真的达到了很高的程度。

路不拾遗、夜不闭户、天下无贼的社会离我们依然遥远。一个馒头摊不能证明太多,却承载了我们太多的希望。希望这个承载社会诚信考验的无人售馍摊能一直经营下去,也希望更多无人看守的摊能引领更多的人走向诚信。

急寻“个别”单位“有关部门”

□丁慎毅

让我们先贴一则寻人启事:长期以来,广大民众在一些政府部门发布的信息中,常见对“个别”单位的批评,常见请广大市民注意“有关部门”发布的民生信息。有时十万火急,可就是找不到“个别”单位“有关部门”。哪位可告知,深表感谢!

民谣云:最神秘单位是“个别”单位,最难找的部门是“有关部门”。近日,国家药监局“飞检”发现,个别企业在基本药物生产质量方面存在较严重问题。(11 月 2 日《新京报》)这再一次验证了这则民谣的准确性。

国家药监局称,在上半年组织的基本药物飞行检查、督导检查中,发现“个别”企业在基本药物生产质量方面还存在较严重问题。药物质量影响民众用药安全,这可是火烧屁股的事,但药监局没有说企业是哪家企业,药品批次是哪些?难道有什么苦衷?可是发文要求及时组织检查,总得叫人家知道“个别”企业在哪吧?这种不公布“个别”企业的名单和药品批次的行为,必然助长一些企业对药品质量的不重视态度,危及药品质量的安全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对政务信息公开做了详细规定。可总有一些部门,在公开政府信息时,不是吞吞吐吐,就是犹抱琵琶半遮面。不是以机密为借口,就是以“个别”单位“有关部门”来糊弄。结果是,应该平息的谣言反而因此增多,不该发生的事件反而因此爆发。更令人见到的是,这种行为实已违法,然而未见那个部门被问责。

如果纪检部门把公布“个别”单位“有关部门”的信息当成线索,查一查“个别”单位“有关部门”的门后有什么猫腻,定有所收获,类似“个别”单位“有关部门”的信息公布也会迅速减少。

后果自负

“货到付款”已经成为人们远程购物的一种很流行的付款方式。

警方介绍,许多电视购物、网购消费者对这种“货到付款”的交易方式没有防范意识,认为商家能“货到付款”,说明商家的信誉和商品质量值得信任。这让狡猾的犯罪分子钻了空子,他们打着“商品送货上门,货到付款”的承诺来引诱消费者,精心策划新的骗局。一旦消费者进行定购,嫌疑人则以其他产品、假冒产品等物品充当商品,通过快递公司或嫌疑人将货物送至受害人手中。而大多受害人在收货时并没有防范意识,或送货人以行业规则为由,拒绝付款前验货,要求其先付款后打开货物,而等当事人发现货物有问题时送货人早已离开。甚至在交易完成后,他们还能以各类售后服务为名,以调换货补差价、现金返利等借口进行连环诈骗。

新华社发



由“湿鞋”到“洗澡”的贪官警醒谁

□陈谊军

176 张存款单,1194 万元巨款,让他每天都睡不好觉;每当听到有贪官被判刑,他都比照自己,暗自计算自己可能被判多少年刑期;最终,法院以受贿罪、贪污罪、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,判处他有期徒刑 18 年,并处没收个人财产 60 万元。从一名普通农民到国家公务员,从乡镇干部到县财政局长,在对金钱疯狂攫取的过程中,他一点点滑向犯罪的深渊。他,就是山东齐河县财政局长原局长任居孟。(11 月 7 日《大众日报》)

贪腐者之所以走上贪腐的道路,并不一定就是由“大贪大揽”开始的。相反,我们看到许多落马者的贪腐轨迹,基本都在遵循着“千里之堤,溃于蚁穴”的“原始”道理而发展。正是由于“缺口”的不断被打开、攻破,使一个本是廉洁奉公的干部,最终“洪水泛滥”,走上了毁灭且不可挽救的道路。

反观由“湿鞋”到“洗澡”贪官,更是一种印证。据任居孟自己介绍,最初,刚刚上任不久的他,对那些送上门的金钱拒绝过、犹豫过、害怕过,最终还是架不住金钱攻势,“常在河边走,哪能不湿鞋?既

然湿了鞋,干脆洗个澡”,他就这样说服了自己。这从另一个侧面,也是对我们更多领导干部的严厉告诫:如果不能坚持始终如一的清正廉洁,不能够坚持党员干部的勤政廉政本色,那么,越陷越深的“糖衣炮弹”就会使人甘于沦落,甘于成为贪欲之奴,到头来,所得者无外是“黄粱美梦一场空”,所得者无外是法律的严惩。

事实证明,再狡猾的贪官也逃不出法律的制裁。这位县原财政局长贪污上千万元,攒 176 张存款单,其手段是相当隐蔽的。经检察机关查明,2007 年底任居孟从领导岗位

上退下来,在财政局岗位上任职 11 年来,他积攒下了 176 张存款单,多数存单很少超过 5 万元,用了十多个人的名字,共计 1194 万元——然而,在对金钱疯狂攫取之后,等待他的是可叹、可耻的下场!

廉为从政之基,洁为做人之本。由“湿鞋”到“洗澡”的贪官警醒谁?明代钱琦在《钱公良测语·治本》中说:“居官者廉不言贫,勤不言劳,爱民不言惠,锄强不言威”,从政为官,当思岗位之责任及民众之疾苦。又一个贪腐者的落马,又一部腐败的反面教材,当为我们敲响沉重的警钟!

大学生“拾荒行动”的社会意义

□王绍祯

郑州大学“筑梦基金”发起的校园微公益活动实施两年多来,已有效影响发动了近 1500 名大学生进行校园拾荒,募集到的 21625 元钱,全部用于公益事业,帮助了许多人。((《大河报》2011 年 11 月 5 日)

从传统的募集形式来看,郑大学生的“拾荒行动”显得有些另类,其捐赠的善款也不多。然而,我们必须看到,从营造有爱心的社会环境,培育社会公益意识上讲,“勿以善小而不为”,它起到了“润物细无声”的作用。而大学生走出校门后,

必然要融入社会、服务社会。因此,在笔者看来,“拾荒行动”所昭示的社会意义不容忽视。

首先,“拾荒行动”培养了大学生的社会公益意识。“两耳不闻窗外事,一心只读圣贤书”,曾几何时,大学生囿于校园的小环境,参加社会公益活动的机会相对较少。“拾荒行动”无疑搭建了大学生献爱心这样一个平台,志愿者们通过在校园收集废旧物品变卖筹集资金,捐助需要帮助的人,从而树立了良好的社会公益形象。

其次,“拾荒行动”养成了大学生的社会公益习惯。实际上,公益

事业不是哪一个人的事,要想使更多需要帮助的人得到救助,就必须凝聚起广泛的社会力量。而“拾荒行动”能给大学生们带来愉悦心理和成就感,增强了他们的责任意识,养成了他们的自觉行为,大学生们投身公益的追求,不但会被社会各界所肯定,而且会不断地向公众传播慈善理念。

其三,“拾荒行动”造就了大学生终身公益的社会追求。要想营造良好的社会公益环境,促使社会公益事业长期进步,就必须使公益事业实现可持续发展。“拾荒行动”让大学生们经常看到做公益的事

情,听到做公益的声音,看到做公益的形象,以此促使他们满怀青春的激情和干劲,积极投身公益活动当中。在他们不断呼唤与期盼全社会参与公益事业,传播公益事业的同时,逐渐形成和造就了其终生投身公益的社会追求。

“一枚颗粒饱满的种子,有了阳光雨露,有了土壤空气,再加上园丁的培育与呵护就会成为参天大树”。大学生的“拾荒行动”必将给社会注入鲜活动力,社会公益的种子也一定会长成参天大树,形成广袤的绿荫,造福困难和弱势群体,使全社会共享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成果。